

專案質詢

8-4-01-0038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盧委員秀燕，有鑑於：大量排碳戶台電及中油在未告知當地民眾的情況下，計劃分別在彰濱工業區和苗栗永如山將二氧化碳（CO<sub>2</sub>）封存後埋於地底，造成附近居民安全上的風險及疑慮，建請政府部門盡速協助處理。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<<溫室氣體減量法>>規定，排碳用戶必須將所放出來的二氧化碳量減低，而大企業紛紛將二氧化碳封存視為可行的處理辦法。環保署說，所謂二氧化碳封存，就是發電廠、石化廠等業者將製程中產生的二氧化碳收集起來，壓縮後打到地底逾一公里的地層中存放，二氧化碳未排到空氣中，就可稱為「減量」。
- 二、中國石油日前受訪表示，於今年年初已經完成在雲林進行的 100 噸存放先導計劃，經過初步評估封存狀態穩定，並沒有外洩，因此預計最快半年內進入較大型的試驗計劃，現已在苗栗永如山枯竭的天然氣田裝設備，預計屆時打入 1 萬噸二氧化碳封存。
- 三、雖然不少科學家認為這項封存技術很安全，但國際間還是有反對聲浪。例如，位於西非喀麥隆的「殺人湖」尼歐斯湖（Lake Nyos），在 1986 年噴發湖底原有的二氧化碳、造成方圓 25 公里內逾 1700 人窒息及燒傷致死。而台灣研究專家也表示，二氧化碳若瞬間大量外洩，在一定距離內的民眾可能會有缺氧窒息及燒傷的危險。
- 四、台灣各縣市地形、地質、天候與當地建設差異極大，若無確實檢查評估，恐造成地震及二氧化碳外洩的風險。爰此，本席特向環保署提出緊急質詢。